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(原件彩色扫描件)

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旅游专业群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餐摆台技能大赛智能评价设备、中餐摆台技能大赛智能评价系统、▲AI智能共享导游亭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瑞尔希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本公司不属于）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（本公司不属于）

